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5〕121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列席和参加市人大市政协会议活动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与市人大、市政协的密切联系，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、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，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列席和参加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委员会会议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定期组织召开各类会议和开展视察调研活动，是各级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委员会贯彻上级精神、

审议法定事项、研究重大问题、监督同级政府依法履行职责的主要工作方式。各级政府组成人员依法列席会议、报告工作、回答询问、接受监督、听取意见，既是法定的职责和义务，也是推进政府决策民主化、科学化的重要途径。市政府领导班子以及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主要负责同志，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认真列席和参加好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委员会组织的各类会议和活动。

二、认真履责，严守规矩。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委员会召开会议、组织活动，要求市政府领导参加的，由市政府秘书长予以协调；要求市政府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列席或参加的，各单位必须严格按要求通知相关人员参加，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，原则上不得请假或安排其他人员参加，主要负责同志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，必须提前向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履行书面请假手续，说明缺席原因，征得同意后方可指派其他人员列席会议或参加活动。

三、积极配合，精心准备。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委员会召开会议或组织调研视察活动，各部门接到通知后，必须立即向主要负责同志报告，及时主动地与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衔接沟通，积极配合做好有关筹备工作。需由市政府工作部门报告工作、汇报情况、回答询问的，相关部门必须认真准备书面材料，按程序报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，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；需由市政府工作部门参与筹备的调研视察活动，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配合选点、行程安排、衔接联络、环境保障等外围工

作，确保活动顺利有序开展。

四、专项督查，跟踪问效。市政府督查室负责，每半年通报一次市政府部门列席和参加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委员会会议活动情况，对无故缺席、不遵守会议纪律和活动秩序的部门和人员，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；以办理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为主线，将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委员会研究确定，需由市政府工作部门办理的决议及事项纳入年度专项督查内容，挂牌督办，跟踪问效，确保重点工作落到实处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9月10日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9月10日印发
